

#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2006 年 6 月 13 日會議

## 附加文件

題目： 修訂《船上工作時所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工作守則擬稿》

這份文件是跟進第 40 次會議所建議及在過去數月諮詢業界時建議的修正，以下是對該工作守則擬稿相關段落提出的修訂： -

### 6. 安全鞋履

6.2 安全鞋履必須堅固、配有防滑鞋底，並有預防腳趾受到撞擊的適當保護。當有合理預見受僱人會有腳底受傷的危險，例如從事海上建造工程 ~~或船舶修理工程~~，應向受僱人提供備有鋼片(或具有相同保護功用的其他物料)鞋底的安全鞋。若工作地方常有油漬，例如機房，應向受僱人提供具有防油功能的安全鞋。適當安全鞋履的標準 ~~載於可參考~~附錄 2：A2.2。

### 9. 避免遇溺的防護

#### 9.2 救生衣或救生浮具

9.2.1 假如工作在 ~~天雨濕滑大雨~~、強風或 ~~船隻在波濤洶湧中搖擺不定大浪(例如蒲福氏風級表第 7 級)~~的情況下進行，而受僱人 工作時在距離 ~~沒有圍欄的~~船邊不足一米的地方工作時，該船邊並沒有裝設任何圍欄或任何扶手，有墮海的危險，便應穿著救生衣或浮具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海事工業安全組

2006 年 6 月 5 日